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85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一般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一般课题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7月17日

#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金种子课题、 一般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推动构建以“挑战杯”“互联网+”系列竞赛为重要内容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激发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管理,根据“挑战杯”“互联网+”系列竞赛章程和团省委《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立项,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课外科研活动,为“挑战杯”“互联网+”及相关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课外科研项目资助等级分为金种子课题、一般课题两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四类。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着重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

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 5 个学科领域内，主要针对相应学科或领域前沿问题进行探索研究，要求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学术性。

（二）科技发明制作，着重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 5 个学科领域内，突出科技创新、发明创造，要求作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着重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领域内，主要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分析得出具有较强可行性、前瞻意义的对策、建议或学术论文。

（四）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不分领域组别，参照省级以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的要求进行申报和培育，原则上以创业计划书及相关实践成果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注重考察大学生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兼顾对项目商业价值的评价，可从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等方面培育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在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校团委负责牵头拟定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加

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统筹负责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结项验收，审批项目变更事项，开展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含研究院、学部，以下简称“学院”）是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的主体，承担立项项目的培育、辅导、监督和经费资助管理工作，对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项验收等工作负责，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各学院团委协助做好本单位课外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生，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仅限本专科生申报，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申报，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在校生皆可申报。要求资助对象思想政治品质好，成绩优良，具备一定的学术科研能力，毕业班学生不得担任负责人。

**第八条** 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项目成员（含负责人）不得超过 10 人；上一年度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每个项目指导老师不超过 2 人。每位指导老师同一年度指导项目不超过 2 个。

**第九条** 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现实意义或经济社会价值，其主要构思、调查、研究、设计或制作由学生（项目

组) 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独立完成。研究时间一般在一年以内, 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 最迟应在学生毕业前能结项。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已获得学校其他学生科研资助的项目等均不在支持范围之列。鼓励曾在省级以上“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现已取得后续研究进展、预期能够形成重要研究成果的项目, 继续参与申报。

**第十条** 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申报项目, 不接受跨校申报。跨学院申报项目以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为该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学生(团队)分为负责人和参与者。项目按学历最高的学生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类进行统计。

**第十二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每年申报一次。校团委公布申报立项通知和相关要求, 各学院组织动员学生申报项目、组织院内初审、推荐。学院推荐项目数量不限, 其中学院推荐的研究生项目一般不超过学院推荐项目总数的 50%, 仅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不受此限制。

**第十三条** 校团委组织立项复审, 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 重点加强对金种子课题学院推荐项目的评估, 对项目质量高、培育潜力大的项目作为金种子课题进行立项, 其余项目

则作为一般课题进行立项；确定立项项目后，由校团委统一进行编号，并在校团委网站等平台公示、公布。

####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验收**

**第十四条** 加强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案一般不作重大修改。如有人员变动，应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及项目负责人同意，并报学院、校团委审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须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批。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应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报学院、校团委审批。

**第十五条** 适时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进行，侧重评估项目进展情况。中期检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对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学院可在征求专家意见后给予项目不超过两周的修改时间；两周后仍不能达到中期检查要求的，则对该项目予以终止。

**第十六条** 校团委公布结项验收通知和相关要求，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方可结题。提前完成项目研究并达到结项标准的项目，可提前提交结项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视实际情况在中期检查时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

**第十七条** 金种子课题须取得以下至少 1 项目标成果方可结项：

（一）在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学

术论文要求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发表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要求在核心期刊、SSCI、CSSCI 或本学科认定的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二）成功获得 1 项专利授权或受理；

（三）获“挑战杯”“互联网+”竞赛校级最高等次奖项或省级及以上奖项；

（四）获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获“益苗计划”省级项目资助支持；

（五）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签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金种子课题不能取得上述至少 1 项目标成果，可作为一般课题参加结项验收。

**第十八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以项目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时，一般应标注“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项目资助”。论文、专利、著作权、竞赛获奖等项目成果，参与成员必须有学生团队成员。立项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

**第十九条** 结项验收主要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延期”和“不通过”。对“不通过”的项目予以终止；对“延期”的项目，延长不超过半年的研究时间，如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项验收，按“不通过”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校团委组织结项复审，重点加强对金种子课题研究成果的评估。确定验收结果后，在校团委网站等平台公示、公

布，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行为、抄袭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成果与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的，一经查实，由校团委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由各学院统筹包括人才培养经费等符合相关开支的各类经费予以支持，主要用于研究过程产生的必要开支，包括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差旅会议费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额度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经费的报销额度由学院确定，并设台账记录。其中，金种子课题经费资助额度原则上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不低于 6000 元/项，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志愿服务与创业实践项目不低于 3000 元/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生课外科研项目与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的衔接。获得“攀登计划”立项资助的项目以及相应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订学院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对部分条款进一步深化细化；鼓励各学院配套出台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激励保障措施，积极争取校外资源支持和赞助，扩大项目资助规模，力争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学院制订、修订相关实施细则和激励保障措施，应及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学校学生课外科研管理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02〕116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思慧 邓静薇